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、托管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管理的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16日生效，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.50%，托管费年费率为0.25%。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、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、经与本基金的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4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管理费年费率

（一）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方案

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1.50%调低至1.20%。

（二）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订如下：

1、对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调整为：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2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2、根据上述变更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。

二、托管费年费率

（一）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方案

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.25%调低至 0.20%。

（二）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订如下：

1、对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2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2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取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调整为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2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2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取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2、根据上述变更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符合相关法律

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zofund.com）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9700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zofund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